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7 號

聲請人 俞氏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志信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抗更一字第 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非抗字第 12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

爭裁定二）、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非再抗字第 1 號民事

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

事庭分案實施要點第 11 點第 4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

），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

謂：系爭規定一未規範參與更審前程序之法官應迴避，系爭

規定二自行創設非訟事件裁定發回後逕分原承審法官，系爭

裁定一至三認曾參與「更審前裁判」之法官無須於更審程序

迴避，均嚴重侵害人民審級利益、訴訟權與平等權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

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

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

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

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

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

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

01 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
02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
03 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
04 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
05 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06 三、就系爭裁定一及二而言，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再抗
07 告，經系爭裁定二以再抗告無理由且不得再抗告而確定，是
08 系爭裁定一非屬確定終局裁定，應以系爭裁定二為本庭據以
09 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又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聲請再審，
10 經系爭裁定三駁回，是系爭裁定三亦得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
11 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12 四、經查，系爭裁定二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系爭裁定三未適
13 用系爭規定二，是系爭規定二自不得為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
14 審查之客體。至聲請人其餘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
15 法院審理程序等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
16 敘明其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
17 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裁定二、三及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抵
18 觸憲法之處。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
19 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1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22 大法官 蔡宗珍
23 大法官 朱富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孫國慧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